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徐红女士、蔡惠丽女士、燕飞先生、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李力先生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红女士、蔡惠丽女士、燕飞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提名徐红女士、蔡惠丽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仑信托合作为子公司债务担保的议案》

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通过设立“昆仑信托·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大连海孚拟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大连华业玫瑰东方Ⅱ期项目价值30,250万元的项目收益权,华业地产将按照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到期后,受让上述项目收益权。

为担保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之抵押合同》,分别将所持深圳商业产权物业,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并按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项目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华业地产以自有物业抵押担保,是为保证本次融资合作顺利进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备文件: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债权并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　红:女,1968年出生,硕士。200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并于2007年12月26日至2013年8月22日兼任总经理。

蔡惠丽:女,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2000年至今在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9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燕　飞:男,1977年出生,硕士。 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22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　健:男,1975年出生,硕士,2012年至今在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颉茂华:男,1962年出生,硕士,2000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2011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25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201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通过设立“昆仑信托·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大连海孚拟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大连华业玫瑰东方Ⅱ期项目价值30,250万元的项目收益权,华业地产将按照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到期后,受让上述项目收益权。

为担保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之抵押合同》,分别将所持深圳商业产权物业,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并按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201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村51号-1

法定代表人:王贵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24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2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731,397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2,397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01%。

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1.01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02	选举蔡惠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03	选举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04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05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2.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否
2.02	选举蒋丰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详见附件)。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7日 (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 张雪梅　张天骄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 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签名(盖章):　　5、受托人签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股数:

4、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蔡惠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选举蒋丰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议案个数: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说明
738240	华业投票	7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说明:若本议案的申报价格选择1.00元,则表示对议案1的第1-5项子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01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02	选举蔡惠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03	选举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04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元
1.05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说明:若本议案的申报价格选择2.00元,则表示对议案2的第1-2项子议案统一表决)	2.00元
2.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元
2.02	选举蒋丰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99.00元	买入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00元	买入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00元	买入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00元	买入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焰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提名蒋丰青女士、张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剑聪先生为职工监事(各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焰,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2004年4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装修设计总监、公司监事。

蒋丰青,女,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0年至今在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剑聪,男,1976年出生。2003年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综合开发部经理、职工监事。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38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37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谭紫媚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67	海正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26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3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1.45亿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 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 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使用 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0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9期B款(代码:4029BBXB)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期限:90天

(1)收益起计日:2014年07月30日

(2)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7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方向:(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7、投资收益支付:(1)工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2)如果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或客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客户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8、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等):3.80%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48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3,5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5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1月13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4,0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4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3月10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1,6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4、2014年0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10期A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3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4月28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5、2014年05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0期A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8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 2014-04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2014年 7 月23日,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秦桂森和侯淑莎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邮政编码	518000
营业执照号	440301501124953
组织机构代码	61891153-5
税务登记证	440301618911535
经营范围	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东门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7-8楼设立经营餐饮业务的分支机构,附设烟、酒零售。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六楼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3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110330961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

茂业商厦系商业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的控股股东,故茂业商厦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2,657万元,净资产461,76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43,044万元,净利润71,24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借方: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20000万人民币(小写:8200,000,000元),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自 2014年7月1日起至 2015 年3月 31日止。借款按年10%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5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

3、乙方保证 2015年3月31日到期后,于当日返还借款本金,并于当日结清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4、乙方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前还款,如提前还款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资金占用费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借款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6、乙方保证如期足额还款(包括本、息),逾期,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还款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前收回所有借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期限内的资金占用费(按逾期还款金额的10%/年),违约金按前述标准照计。

7、到期后如乙方希望继续延长借款期限,则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重新约定借款条件并签订下一期限的借款合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益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7月23日, 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3位关联董事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张大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